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54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多又好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LQF22U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田楼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一建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6806073967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多又好百货商店内的津诚鸡精调味料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4月3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抽检的津诚鸡精调味料出具编号为CTST/C202303070382F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4月4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XBJ23320724924631336）》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田楼镇多又好百货商店。2023年4月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4月10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2023年4月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5月4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津诚鸡精调味料出具编号为JS2023MFJ0005的

食品复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津诚鸡精调味料是当事人于3月1日从灌南县佰优特商贸处购进，主要用于售卖。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津诚鸡精调味料20袋，购进价为8元/袋，售价为10元/袋。当天购进的20袋津诚鸡精调味料中有4袋被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10元/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的16袋津诚鸡精调味料及时下架，退回给供货商，无剩余津诚鸡精调味料留存。上述不合格津诚鸡精调味料货值金额为200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多又好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多又好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卢一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卢一建的身份情况。

3. 由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CTST/C202303070382F的上述津诚鸡精调味料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津诚鸡精调味料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4. 2023年4月10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津诚鸡精调味料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5.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于留万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于留万的身份情况。

6. 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JS2023MFJ0005的上述津诚鸡精调味料的复检检验报告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津诚鸡精调味料复检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5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鸡精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

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